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7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5)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和省、常州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持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积极推动美丽溧阳建设，为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施策，绿色发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相关规章和制度标准，综合运用法治、政策、技术、教育等手段，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制度保障体系。坚持源头减量，促进循环利用，推进减污降碳，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建立市、镇（街道）、社区（村）三级联动工作体系。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全民参与、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

——城乡统筹，系统推进。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城市和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分流处置城市的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加快建立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大分流、细分类”处理体系。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合理确定实施路径，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和可持续发展。

——科技支撑，示范引领。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快形成全过程管理系统，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科学化水平。鼓励引导镇（街道）先行先试，培育创新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三、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全市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90%以上；全面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到2025年底，城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

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实现有机易腐垃圾生态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规章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普遍养成；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居民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大分流处理体系全面建立，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95%以上。

四、完善体系

（一）加快建设分类投放收集系统。确定设置标准，加快居民小区、单位、公共区域和农村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建设，推进快递网点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设施。实行装配式、可移动的垃圾分类亭（房）等小型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应方便适用、生态环保，配备洗手池、雨棚等人性化服务装置。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鼓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实施分类投放设施改造。切实加强分类投放设施维护管理，建立清洗、消杀等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整洁完好和污水进入污水管道。充分发挥镇（街道）、社区（村）、物业等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宣传和指导，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提高废玻璃、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的收集比例，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建立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独立

收集系统，加强统一收集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禁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市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合作总社、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合理布局与分类运输要求相适应的转运站点，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发挥居（村）民委员会在组织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无物业管理社区生活垃圾清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生活垃圾收运企业单位与小区物业、企事业单位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积存满溢和随意堆放，严禁不同类别垃圾的混装混运。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建设改造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加强渗滤液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改造，增配、更新的分类运输车辆应符合密闭运输要求并设有统一标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辆，推进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汽车。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和作业扰民现象。（市城管局、住建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动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加强餐厨废弃物、厨余垃圾和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应用，推动符合相关质量

标准要求的资源化产品肥料化利用，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应用中的“梗阻”问题。开展好城乡生活垃圾中有机废弃物的处理利用和示范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规划建设一批集散场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的“两网融合”，推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现应收尽收、再生利用。（市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合作总社、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将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重要内容。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中的领导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充分听取居民意见，灵活运用“红黑榜”、“时尚榜”、“示范户”等引导机制，将居（村）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逐步加大生活垃圾乱投乱放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依规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各镇（街道）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管局、住建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学校教育。以青少年为重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充分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 and 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深入开展“我是美丽溧阳

小主人·垃圾分类我行动”、“小手拉大手”和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等活动，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引导。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高校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相关选修课堂。（市教育局、城管局、团市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广泛动员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拓展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体系，主动为居（村）民提供上门收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预约服务。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APP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市城管局、发改委、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文明办、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的建设、运营和监管。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政府参与的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大力实施PPP模式。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财政补贴政策。（市财政局、发改委、城管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健全收费制度。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要根据本区域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加快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探索建立超量加价收费机制，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积极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平稳有序做好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征收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城管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积极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在车站、公交站台、小区、公园、景区等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志或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片，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建设至少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加强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各镇（街道）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城管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和科研攻关，推动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技术发展。重点围绕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关键问题，加强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路径和技术工艺研究。（市科技局、城管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成效综合评估。市生活垃圾分类办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估。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利于推动镇（街道）履职尽责的考核评价机制。（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文明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及联席会议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生活垃圾分类办要加强日常工作统筹调度、督促指导和成效评估，建立健全市、镇（街道）、社区（村）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发挥镇（街道）的实施主体作用，强化长效管理考核，层层抓好落实。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建立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生活垃圾分类协调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专门机构建设，制定责任清单，进一

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与各个环节主体的责任。（各镇（街道）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工作协同。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建构基层党组织、居（村）民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环卫企业、志愿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位一体”的联动机制。城市管理部门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各自行业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推进实施，共同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各镇（街道）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市城管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街道）、市有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于2021年12月20日前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